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纾庆先生，67 岁，硕士学历，美国国籍。曾任马瑞利集团执行副总裁及首席商务官；美国安道拓集团副总裁；美国江森自控集团副总裁；江森自控能源动力亚太区总裁。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宁波华翔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 （一）董事会

公司 2025 年度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本人全部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杨纾庆	12	12	0	0	0

## (二) 股东会

2025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共 4 次股东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柳铁蕃	8	8	2	2	3	3	2	2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我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了供公司参考的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建言献策，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对拟任公司高管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认真审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标准。

##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我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审议情况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84,800 万元。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9 亿元，基金的投资方向将紧紧围绕宁波华翔主业及其上下游产业机会。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进行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由关联方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实时掌握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峰梅化学及其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锁定上游产业机会，支撑公司在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把握业务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峰梅匹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峰梅匹意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进行聚醚醚酮（PEEK）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了锁定上游产业机会，支撑公司在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把握业

务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针对合资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宁波华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享有合资公司的优先供货和相应的优惠价格的权利。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汽大众持有的峰梅动力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在新能源动力领域和智能底盘领域的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在新能源动力领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快速发展，同时避免新业务及客户订单波动给公司稳定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与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购买上汽大众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未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交易作价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我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聘任闪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闪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理，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同意本次公司高管调整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同意本次公司高管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宁波华翔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

#### 四、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我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定期参加公司现场经营管理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同时也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规定现场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

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

2026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利用自己在汽车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杨纾庆 yangshuqing@nbhx.com

杨纾庆

2026 年 4 月 24 日